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常伟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自 2019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期间作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任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认真贯彻执行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在 2025 年度工作中，本人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公司 2025 年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不受公司大股东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25 年履行职责和参加会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常伟先生，197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1998 年 3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安徽宿县地委党校讲师；1999 年 12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安徽宿州市委党校讲师；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长丰县人民政府县长助理（挂职）；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湖南省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2011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安徽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2016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安徽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9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石河子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二）关于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成员均未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本人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情况；本人及直系亲属均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没有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本人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会情况

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 | | | 股东会出席情况 |
|--------|-----------|------|--------|------|---------|
| | 应出席 | 现场出席 | 通讯方式出席 | 委托出席 | |
| 常伟 | 9 | 0 | 9 | 0 | 5 |

每次会议召开前，本人均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对将要讨论的重大事项进行充分的了解；在会议召开期间，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就有关情况的说明，在了解审议事项的基础上，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2025 年，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与 ESG 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制定的各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行

使职权，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本人任职期间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2025年度履行了如下职责：

| 委员会名称 | 任职情况 | 召开会议次数 | 召开日期 | 会议内容 | 意见类型 |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主任委员 | 4 | 2025年2月14日 | 1、《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同意 |
| | | | 2025年3月11日 | 《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同意 |
| | | | 2025年3月27日 |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薪酬的议案》 | 同意 |
| | | | 2025年12月11日 |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同意 |
| 提名委员会 | 委员 | 1 | 2025年12月11日 |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黄继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严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胡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同意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5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召开日期 | 会议届次 | 审议议题 | 意见类型 |
|----|-------------|-----------------------------|--------------------------------------------------------------------------------------------------------------------------------------------------------------------------------------------------------------------------------------------------------------------|------|
| 1 | 2025年3月27日 | 第三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五次会议 | 1、《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 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 分配的预案》 4、《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2024年薪酬的议案》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的议案》 6、《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公司子公司签订< 光伏电站屋顶租赁协议>暨关 联交易的议案》 | 同意 |
| 2 | 2025年5月16日 | 第三届董事会独 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六次会议 | 《关于继续开展商品套期保 值业务的议案》 | 同意 |
| 3 | 2025年8月4日 | 第三届董事会独 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七次会议 |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任 职及议事制度〉的议案》 | 同意 |
| 4 | 2025年8月26日 | 第三届董事会独 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八次会议 |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的议案》 | 同意 |
| 5 | 2025年10月24日 | 第三届董事会独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同意 |

| | | | | |
|--|--|------------------|--|--|
| | | 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九次会议 | | |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包括年度和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公司专项内部审计报告等，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探讨和交流，了解掌握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沟通审计重点关注事项，同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情况。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本人恪尽职守，积极参加股东会，确保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渠道畅通。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为 15 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经营层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议案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在行使职权的过程中，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工作，与本人保持经常性的沟通，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并及时就有关问题认真予以回复，不存在拒绝、阻碍或隐瞒等情况，为本人正常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本人推动制定、实施和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考核标准与实施方案，依法依规对董事与

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研究和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推动股权激励计划的出台实施，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在促进公司治理的规范化和高效化等方面做出了切实努力。

（六）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在 2025 年任职期间内，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
- 2、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3、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公司审议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子公司签订<光伏电站屋顶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本人高度关注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就关联交易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并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认为 2025 年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5 年公司能够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资金占用情形，公司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充分利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参与审议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 年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人关注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执业证书，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六）利润分配情况

2024 年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符合监管部门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着力提升决策的科学性与效率。同时，主动学习相关法规制度，深化对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的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本人自 2019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已满六年。根据《上

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因此本人已于2025年12月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常伟

2026年4月24日